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废旧资产处置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系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废旧资产处置承担单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司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比选择优选取一家单位进行废旧资产处置。发包人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比选。

## 2. 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的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废旧资产处置项目，高速公路废旧中央插片式护栏分散放置于广门乡场镇、邻水县 304 省道高速路入口旁、邻水南收费站；具体废旧资产详见废旧资产情况表。

资产所属路段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主要存放地
南广邻、邻垫、达渝	高速中央插片式护栏、波形护栏板	吨	25 吨	存放在广门乡场镇、邻水县 304 省道高速路入口旁、邻水南收费站

本次比选共划分 1 个合同段，即 CDBG2023-CZ01 合同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3.1.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废旧金属、再生物资回收、销售、批发与利用或类似范围）、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跨省转移）、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1.2 报价人若将废旧资产转移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备案，提供备案资料。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执行。

3.2 信誉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报价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承诺）。在以往与发包人签署合同或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因报价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签署或终止合同的行为，报价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 查询结果，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此次报价。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一起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4. 评审办法

4.1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经评审最高价法。

#### 5. 比选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点，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川东公司3楼办公室现场发售。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售价：100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报价人主体资格不允许转让）

5.3 报价人在购买比选文件时须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授权委托书办理，只需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介绍信（原件）。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并留存部分原件、复印件一份）

5.4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 2023年6月1日17: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3年6月2日，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

5.5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将不组织现场考察，由报价人自行前往堆放废旧物资地点进行对货物的材质、类型、数量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整个过程费用自理，安全自负，比选人概不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比选联系人。

6.2 比选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3 报价人在比选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与否，均由报价人自理。

6.4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年6月8日10:00~10:30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3年6月8日10:30时，报价人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B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报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7. 比选保证金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的同时，须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 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若采用现金形式，应于 2023年6月7日17:00之前通过银行电汇、转帐等方式由报价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由报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报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

##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比选人将对中选候选人所有资格证明材料、比选结果进行公示。中选候选人所有资格证明材料、比选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举报内容一经查实,将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

###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纪检部门联系人:甘女士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邮 编:638000

## 10、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826-5108000

地址: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邮政编码:638000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6日

